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侯向謙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淡水宜城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秉翰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胡勝雄

- 一、債務人淡水宜城有限公司、林秉翰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,228,5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胡勝雄應於新臺幣10,000,000元及依前項所示期間、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的範圍內，與債務人淡水宜城有限公司、林秉翰連帶清償債權人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